

## 實踐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數：應到：54 人，實到：48 人(詳出列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9 人，實到：9 人(詳出列席名單)

記錄：蘇亭瑜

### 壹、主席致詞：

1. 今天召開本人上任以來第一次行政會議，以後開會請委員儘量準時，希望開會有效率，於 2 小時內結束。
2. 週三上午主管會議仍照常舉行，每週將視討論議題安排相關主管召開會議。
3. 高雄校區新宿舍已落成，本週末即將辦理入住，下週一(9 月 28 日)開學。
4. 感謝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及南北校區相關單位同仁於近期合力接送境外生返台就學，特別感謝高雄校區教官，因境外生入住隔離皆送至高雄防疫旅館，晚間 9 點抵達桃園機場，到高雄都已凌晨，謝謝教官辛苦值班為學生服務。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4 頁

參、單位報告：(如附件)

肆、專案報告：

1. 本校開學防疫措施及教室整潔宣導。(學生事務處報告)
2. 後疫情時代-實踐大學國際化現況與展望。(國際事務處報告)
3.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超前部署-形塑院系特色。(研究發展處報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職工加班管理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擬修正編制內職員加班費支給標準，由每小時 158 元修正為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為計算基準。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工加班管理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加班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 <u>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u> 。	六、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每單位支給標準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 <u>新台幣 158 元</u> 。	修正編制內職員加班費支給標準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為計算基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原由校長兼任，擬修正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另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 <b>指定之副校長擔任</b> 召集人， <b>校區主任</b>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 <b>兼任</b> 召集人， <b>副校長</b>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	1.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原由校長兼任，修正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2.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應依據原推薦表所載之績效要求及執行成效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如經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未通過者，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應繳回已發之全額或部份彈性薪資，且不得參加次年度之甄選。	第九條 彈性薪資審 <b>查</b> 委員會應依據原推薦表所載之績效要求及執行成效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如經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未通過者，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應繳回已發之全額或部份彈性薪資，且不得參加次年度之甄選。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擬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除校長指定之副校長、 <b>校區主任</b> 、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指定教師及職員各四人組成之，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第六條 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除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指定教師及職員各四人組成之，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說明：

- 一、擬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評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本委員會成員如左：</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b>校區主任</b>、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p> <p>二、選任委員：由一級單位主管互選，校本部二位、高雄校區二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五條 評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本委員會成員如左：</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p> <p>二、選任委員：由一級單位主管互選，校本部二位、高雄校區二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p>	<p>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教師請假辦法」第 1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說明：

- 一、因應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原教師請假規則修正法源依據，擬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請假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請假辦法」第 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b>第三十五條第二項</b>及教師請假規則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b>第十八條之一</b>及教師請假規則訂定之。</p>	<p>配合教師法條次變更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擬修正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適合人選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b>或校長指派之適合人選</b>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院院長所推薦之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 1-3 人，由校長就校內外專業人士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本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圖資長</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b>指派之副校長</b>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院院長所推薦之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 1-3 人，由校長就校內外專業人士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本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圖資長</p>	<p>改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適合人選擔任主任委員兼</p>

兼任之。	兼任之。	召集人。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人選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院院長所推薦之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 1-3 人，由校長就校內外專業人士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本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圖資長兼任之。

提案七：本校「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擬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改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共同組成。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圖資長、副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共同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圖資長、副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	1.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 2.改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擬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人力資源室主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主任以及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人力資源室主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主任以及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長兼任之。	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擬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9 月 3 日 109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1 次研討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 <u>校區主任</u>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長、會計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長、會計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	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擬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推廣教育長、 <u>校區主任</u> 、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主任秘書、高雄校區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推廣教育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主任秘書、高雄校區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完備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機制，使獎勵標準達一致性，並減少修法行政程序，另考量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母法)與各學院作業要點(子法)實務操作情形，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並擬廢止各學院學術研究獎補助作業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政策，有效提昇教師學術研究風氣與績效，特訂定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政策，有效提昇教師學術研究風氣與績效，特訂定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以實踐大學名義發表、進行之學術研究成果或活動，符合本辦法獎補助條件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以實踐大學名義發表、進行之學術研究成果或活動，符合本辦法獎補助條件者，得依 <b>本辦法</b> 規定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校各院級學術單位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級單位之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作業要點。 前項之院級作業要點，應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1.本條刪除。 2.整併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與各學院作業要點。
<b>第二章 傑出學術成就獎勵</b>	<b>第二章 傑出學術成就獎勵</b>	
第三條 教師於本校擔任專任教職連續滿三年，其申請前三學年度，曾獲得國家講座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兩次國際級與國家級等獎項者，由院級單位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提交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教師於本校擔任專任教職連續滿三年，其申請前三學年度，曾獲得國家講座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兩次國際級與國家級等獎項者，由院級單位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提交本校「 <b>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b> 」審議。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項獎勵，每案獎勵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或酌予減少該學年義務授課時數。	第五條 本項獎勵，每案獎勵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或酌予減少該學年義務授課時數。	條次變更。
<b>第三章 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b>	<b>第三章 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b>	
第五條 本校教師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案，計畫有編列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時，本校以扣除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後之該計畫行政管	第六條 本校教師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案，計畫有編列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時，本校以扣除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後之該計畫行政	條次變更。

理費之 40%，另編列學校相關經費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	管理費之 40%，另編列學校相關經費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	
第六條 各項計畫於辦理結案同時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俟完成結案程序後，由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事宜。	第七條 各項計畫於辦理結案同時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俟完成結案程序後，由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事宜。	條次變更。
<b>第四章 學術成果獎勵</b>	<b>第四章 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勵</b>	修正獎勵名稱。
第七條 凡本校教師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在國內外已出版研究論文(以正式出刊日為準)、學術專書(以初版出版日為準)、已公開舉辦創作展演(以展演舉辦首日為準)或競賽獲獎(以獲獎日為準)者，依各院級單位通知受理時間內，向法院級單位提出獎勵申請。	第八條 凡本校教師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在國內外已出版研究論著或已公開舉辦創作展演者，依各院級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內，向法院級單位申請。 <u>各院級作業要點中，應明訂申請人應檢附之可證明出版、發表或展演時間、地點、作品與匿名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u>	1.條次變更。 2.明確定義案件申請採認時間。 3.整併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與各學院作業要點。 4.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請所附證明文件由申請人主動並據實提供，包括出版、發表或展演時間、期刊索引資料庫類別、卷期數、地點、作者排序或貢獻度、審查證明、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等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等，以供審查判斷。		1.本條新增。 2.增訂證明文件所示資料，需能供審查判斷。
第九條 院級單位審議通過之獎勵案件，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提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院級單位審議通過之 <u>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u> 獎勵案件，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提本校「 <u>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u> 」審議。	文字修正。
第十條 依本辦法提出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勵申請，其合計 <u>每學年</u> 以六件為上限。 同一研究論著或創作展演係校內專任教師二人(含)以上合著或共同發表、巡迴展演或於國內外皆有發表者， <u>僅可以一人名義擇一</u> 申請，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第十條 依本辦法提出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勵申請，其合計以六篇/次為上限。 同一研究論著或創作展演之共同發表、巡迴展演或於國內外皆有發表者，須擇優申請，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獎勵標準、等級及敘獎金額依下列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u>每件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勵，各院級單位得依作者別、引用率(impact factor)與展演性質等，在各院級作業要點中，依下列準則訂定獎勵等級金額：</u>	文字修正。
一、研究論文獎勵標準：	一、研究論文獎勵標準：	
1、發表學術論文於 SCI、SSCI、A&HCI 三種索引資料庫，獎勵上	1、發表學術論文於 SCI、SSCI、A&HCI 三種國際期刊，獎勵上	文字修正。

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2、發表學術論文於 EI、TSSCI 與 THCI 核心期刊(即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2、發表學術論文於 EI、 <b>科技部</b> TSSCI、THCI 核心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文字修正。
3、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六千元。	3、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六千元。	文字修正。
4、第 1 款所發表期刊論文，依 <b>接受年度、發表年度或獎勵申請時 JCR 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b> 之排名給予額外獎勵： (1) 前 10% 內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2) 前 25% 但未達前 10% 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3) 前 50% 但未達前 25% 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4、第 1 款所發表期刊論文，依 JCR 排名給予額外獎勵： (1) 前 10% 內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2) 前 25% 但未達前 10% 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3) 前 50% 但未達前 25% 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明確定義 JCR 排名認定時間。
5、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期刊論文，依作者排序比例給獎： (1)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為該等級之全額。 (2) 第 2 作者獎勵金為該等級全額之 80%。 (3) 第 3 作者獎勵金為該等級全額之 60%。 (4) 第 4 作者獎勵金為該等級全額之 40%。 (5) 第 5 作者獎勵金為該等級全額之 20%。 (6) 第 6 作者(含)以上發表者則不予獎勵。		1. <b>本款新增</b> 。 2. 增列作者排序比例敘獎原則。
二、創作展演獎勵標準：	二、創作展演獎勵標準：	
1、本項係獎勵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展演活動。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及學生展演等，不在本項受理申請範圍。		1. <b>本款新增</b> 。 2. 依教育部校務資料庫有關展演活動之定義與不在本項受理申請之範圍。
2、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國際性、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1、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國際性、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 <b>或國際性競賽獲獎</b> 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1. 款次變更。 2. 競賽獲獎獨立列出獎勵項

		目，本款配合文字修正。
3、凡在上述所列以外，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國內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2、凡在上述所列以外，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 <u>或競賽獲獎</u> 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國內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1.款次變更。 2.競賽獲獎獨立列出獎勵項目，本款配合文字修正。
三、學術專書獎勵標準：	三、學術專書獎勵標準：	
1、 <u>本項係獎勵教師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分發表，經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u> 公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教科書、翻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學位論文、工具書、編纂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技術報告、再版(再刷)書籍、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及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 <u>不在本項受理申請範圍</u> 。	1、 <u>學術專書係指</u> 公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學位論文、工具書、編纂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技術報告、再版/再刷書籍、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或為國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之原創型專業論著。	1.文字修正。 2.明確定義不在本項受理申請之範圍。
2、 <u>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依申請著作之著作品質、學術貢獻、出版審查嚴謹度及出版單位聲譽等因素進行審查</u> ，每本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2、 <u>學術專書獎勵</u> ：每本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增列評估指標與審查程序之文字。
3、前項所列學術專書，符合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u>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u> 」、「 <u>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u> 」審查通過或為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該書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3、前項所列學術專書，符合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u>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u> 」審查通過，或為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該書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增列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有關專書審查項目。
4、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勵，每篇章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元，每書至多獎勵三個篇章。	4、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勵，每篇章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元，每書至多獎勵三個篇章。	本款未修正。
四、 <u>競賽獲獎獎勵標準</u> ： 1、本項係獎勵教師獲得學術或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勵。若教師僅以指導性質或掛名性質，不在本項受理申請範圍。 2、教師獲得三個(含)以上國家參與之國際性學術或創作、競		1.本項新增。 2.為避免混淆，競賽獲獎由原創作展演獎勵單獨列出獎勵項目。 3.參考教育部校務資料庫有關教師獲得學術

<p>賽、展演之榮譽獎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p> <p>3、教師獲得三個(含)以上學校或機構參與之全國性學術或創作、競賽、展演之榮譽獎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p>		<p>或創作、競賽、展演榮譽獎項之定義，並明確定義不在本項受理申請之範圍。</p>
<p>第十二條 教師親赴臺、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前經系所、院級主管初審簽注意見，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組長及研發長複審後，簽陳校長核定。補助經費核支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檢具相關證明及支出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p>	<p>第十二條 教師親赴臺、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前經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檢具相關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p>	<p>參考實務操作經驗，若申請案於寒暑假期間系院無召開相關會議，致影響申請流程，因此簡化審查程序，並酌做文字修正。</p>
<p>一、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等。</p>	<p>一、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及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等；</p>	<p>文字修正。</p>
<p>二、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二次。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p>	<p>二、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二次。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p>	<p>本項未修正。</p>
<p>三、交通費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元，檢據核實報支。</p>	<p>三、交通費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元，檢據核實報支。</p>	<p>本項未修正。</p>
<p>四、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p>	<p>四、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p>	<p>本項未修正。</p>
<p>五、除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而未能於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外，如因申請人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受理。</p>	<p>五、除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而未能於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外，如因申請人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受理。</p>	<p>本項未修正。</p>
<p><b>第五章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b></p>	<p><b>第五章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b></p>	
<p>第十三條 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方向以實務型研究、教學研究與學術發</p>	<p>第十三條 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方向以實務型研究、教學研究與學術發</p>	<p>文字修正。</p>

<p>展相關研究為主，以院級單位為申請單位提出年度計畫，提交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p>	<p>展相關研究為主，以院級單位為申請單位，提出年度計畫，<u>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u>，提交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p>	
<p>第十四條 申請程序及審查事項： 一、申請人依院級單位<u>單位通知受理時間內，檢具計畫申請書與編列詳細需求預算</u>，向所屬院級單位提出申請。 二、院級單位依<u>預算額度、申請人研究能量、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等指標審查並推薦申請案</u>，依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時間前提交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p>	<p>第十四條 申請程序及審查事項： 一、申請人依院級單位作業要點之規定，向所屬院級單位提出申請。 二、院級單位<u>彙整通過之教師研究申請案</u>，應編列詳細預算需求，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前送研究發展處<u>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u>，提交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p>	<p>1.明定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 2.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u>每案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u>，每學年執行期限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十五條 <u>本項補助經費逐學期核撥</u>，每學年執行期限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p>	<p>1.增訂每案補助上限。 2.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經費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前須按學期別及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提出執行預算，經行政程序審核後，辦理經費預撥。 每學年計分上下學期二梯次辦理核銷事宜，於會計室公告經費核銷期間，依行政程序完成計畫核銷事宜，並提出已執行完畢計畫成果報告。 於計畫執行期間或結束後兩年內應有績效產出，項目包括申請通過科技部計畫、發表期刊論文、創作展演、出版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或執行產學合作案(金額至少新臺幣十萬元)。前述績效，若為期刊或學術著作，應於致謝欄說明獲實踐大學補助，並標註補助編號。</p>	<p>第十六條 經費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前須按學期別及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提出執行預算，經行政程序審核後，辦理經費預撥。 每學年計分上下學期二梯次辦理核銷事宜，於會計室公告經費核銷期間，依行政程序完成計畫核銷事宜，並提出已執行完畢計畫成果報告。 於計畫執行期間或結束後兩年內應有績效產出，項目包括申請通過科技部計畫、發表期刊論文、創作展演、出版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或<u>承接執行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案金額至少新臺幣十萬元)</u>。前述績效，若為期刊或學術著作，應於致謝欄說明獲實踐大學補助，並標註補助編號。</p>	<p>文字修正。</p>
<p><b>第六章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補助</b></p>	<p><b>第六章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補助</b></p>	
<p>第十七條 教師參加對專業與學術研究有所助益之二個月內短期專業、實務等課程或訓練活動，可提出補助申請。</p>	<p>第十七條 教師參加對專業與學術研究有所助益之二個月內短期專業、實務等課程或訓練活動，可提出補助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教師研習前應檢具課程相關文件，經<u>系所、院級主管初審簽</u></p>	<p>第十八條 教師研習前應檢具課程相關文件，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p>	<p>參考實務操作經驗，若申請案</p>

<p><u>注意見，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組長及研發長複審後，簽陳校長核定。補助經費核支</u>以研習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檢具相關申請證明及<u>支出憑證</u>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研習補助費用，每學年每人補助上限合計為新臺幣一萬元。</p>	<p>過。並於以研習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檢具相關申請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研習補助費用。每學年每人補助上限合計為新台幣一萬元。</p>	<p>於寒暑假期間系院無召開相關會議，致影響申請流程，因此簡化審查程序，並酌做文字修正。</p>
<p><b>第七章 期刊論文投稿補助</b></p>	<p><b>第七章 期刊論文發表補助</b></p>	<p>修正補助名稱。</p>
<p>第十九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實踐大學為發表單位，<u>投稿</u>於 SCI、SSCI、A&amp;HCI、EI、TSSCI 與 THCI 核心期刊之學術期刊，可提出補助申請。</p>	<p>第十九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實踐大學為發表單位，發表於 SCI、SSCI、A&amp;HCI、EI、TSSCI 與 THCI 核心期刊之學術期刊，可提出補助申請。</p>	<p>為避免申請人混淆，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每篇補助項目包括論文投稿費、刊登費及外文論文編修費，每學年每人補助<u>總金額</u>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p>	<p>第二十條 每篇補助項目包括論文投稿費、刊登費及外文論文編修費，<u>每次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u>，每學年每人補助<u>費用</u>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p>	<p>刪除「每次補助一萬元上限」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教師於單據所屬日期之當學期前，檢具<u>相關申請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u>正本，經系所、院級主管初審簽<u>注意見，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組長及研發長複審後，簽陳校長核定補助</u>。</p>	<p>第二十一條 教師於單據所屬日期之當學期前，檢具申請文件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採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再依本校行政程序核支補助費。</p>	<p>參考實務操作經驗，若申請案於寒暑假期間系院無召開相關會議，致影響申請流程，因此簡化審查程序。</p>
<p><b>第八章 附則</b></p>	<p><b>第八章 附則</b></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中各項申請獎勵或補助，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辦理。申請案件與已獲本辦法獎勵或補助之案件，<u>經修正後再度投稿或展出，其內容重複部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需檢附異同對照表。如創作或展演則應檢附相關照片或光碟，以為對照。</u>如有違背倫理規範者，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得審議懲處事宜，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經費，且已支領之獎補助費應悉數繳回，並需參加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且取得證明。</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中各項申請獎補助，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辦理。申請案件與已獲本辦法獎補助之案件重複部份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如有違背倫理規範者，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得審議懲處事宜，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經費，且已支領之獎補助費應悉數繳回，並需參加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且取得證明。</p>	<p>明確定義修正後再度投稿或展出其重複部分比例，並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依當學年</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依當學年</p>	<p>文字修正。</p>

度本校可提供預算提列，若當年度預算未獲通過，則即停止辦理獎勵或補助，若核定預算不足時，則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調整金額。	度本校可提供預算提列；若當年度預算未獲通過，則即停止辦理獎勵/補助；若核定預算不足時，獎勵/補助金額則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調整之。	
第二十四條 獲獎勵或補助教師應於本校教師整體成就系統填報各項學術研究成果。	第二十四條 獲獎勵/補助教師應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教師研究工作報告表填報各項學術研究成果。	配合本校即將啟用教師整體成就系統，酌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類申請案件，由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做最後核決。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類申請案件，由「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作最後核決。	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 實踐大學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學生事務處： 109 年 5 月 22 日實學字第 1090004883 號公告。</p>
<p>提案二：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學生事務處： 109 年 5 月 25 日實學字第 1090004972 號公告。</p>
<p>提案三：本校「校本部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管理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圖書暨資訊處： 109 年 5 月 28 日實圖字第 1090005104 號公告。</p>
<p>提案四：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產學服務組： 109 年 5 月 21 日實研字第 1090004857 號公告。</p>
<p>提案五：新訂本校「公文檔案管理辦法」草案，並廢止本校「檔案保存及銷燬處理辦法」，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三條 各單位經校長或授權主管決行後之公文，除簽文外，其餘皆應辦理歸檔，方得結案。</p> <p>第五條 公文檔案之點收與編目作業及原則如下：（以下略）</p> <p>第六條 公文檔案之借調作業及原則如下：（以下略）</p> <p>第七條 公文檔案之銷毀作業及原則如下：（以下略）</p> <p>四、檔案銷毀目錄應併同核准銷毀簽文永久保存。</p> <p>第八條 機密公文檔案之處理原則如下：（以下略）</p> <p>第九條 本校人員離職時，離校會辦單應會辦總務處文書組，以確定其承辦公文皆已完成移交或歸檔。如有檔案尚未歸還，主管應連帶負責清查還檔。</p>	<p>總務處文書組： 109 年 6 月 3 日實總字第 1090005266 號公告。</p>